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衛授食字第 1081302444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陳時中

液蛋產品標示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包裝液蛋產品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另行標示保存條件及含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之品名；其屬未殺菌者，並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。
- 三、前點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，其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之字體應與品名其他字體大小一致。
- 四、散裝液蛋產品應標示第二點規定之內容，並標示原產地（國）及有效日期，其得以標記（標籤）、卡片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黏貼、懸掛、立（插）牌或其他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

前項以標記（標籤）標示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採其他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其標示之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體應與品名其他字體大小一致。